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枋政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02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宇晴

附表：

共同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三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邦洲 孫肇慶 洪進儀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	88年6月14日	88年12月22日	3520萬元	88A1426G